（上接B132版）

一、召开公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关于新增关联方并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1	《关于2025年度与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2	《关于调整2025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3	《关于新增2025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与新增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01、议案7.02、议案7.03、及议案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01、议案7.02、议案7.03、及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7.01和议案8回避表决；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7.02和议案7.03回避表决。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9	厦门钨业	2025/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东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9月15日期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湖滨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2层董秘办公室
邮编：361009
联系人：苏丽玉
联系电话：0592-5363856　　传真：0592-5363857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7.00	《关于新增关联方并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1	《关于2025年度与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2	《关于调整2025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3	《关于新增2025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与新增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0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等有关工作部署，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日起解除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一）修订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5年3月回购注销了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2,1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587,677,926股变更为1,587,585,826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587,677,926元减少至1,587,585,826元。

（二）根据监管新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1. “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2. 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3. 董事会设一名职工董事；
4. 修改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职权；
5. 细化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
6. 修改完善对外担保条款；
7. 修订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表述；
8. 按照新《公司法》规定，将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的股东持股比例由3%调整为1%；
9. 新增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并细化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表述。

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1. “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制度名称同步修改；
2. 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3. 根据新《公司法》相应修改股东会职权；
4. 删除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5. 细化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
6. 细化股东会计票、监票的相关规定。

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1. “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2.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3. 董事会设一名职工董事；
4. 根据新《公司法》相应修改董事会职权；
5.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应修改董事长职权。

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件：《修订对比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修订对比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第一章 总则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1155013367M。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1155013367M。	修改
第六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邮政编码：361026	第六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邮政编码：361026	修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7,677,926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7,585,826元。	修改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改类型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修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改类型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第三十四条及本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本章程规定办理。	修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一）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信息，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二）公司股东查阅会议资料的权利，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第三十四条及本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本章程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一）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信息，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第三十四条及本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本章程规定办理。	修改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或撤销的，公司应当将该决议涉及的执行情况及结果及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修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或撤销的，公司应当将该决议涉及的执行情况及结果及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或撤销的，公司应当将该决议涉及的执行情况及结果及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修改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修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改类型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东查阅会议资料的权利，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第三十四条及本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本章程规定办理。	修改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改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损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删除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改类型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改类型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